

## 高效节水为农田“解渴”

### ——自治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为我区推进农业节水建言获答复

本报记者 张玉香

为有效推进农业节水，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期间，自治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提交《关于加强我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护的提案》《关于加大我区节水农业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的提案》，近日，主办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分别给予答复。

答复称，近年来，我区多措并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成效显著，确保了农作物在大旱之年基本不受旱情影响，保障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撑了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维护和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 配齐硬件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

针对《关于加强我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护的提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答复中提到，近年来，我区强化顶层设计，坚持制度先行，严格项目审查。2022年4月，自治区政府批准了《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将项目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作为重要章节进行阐述，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制度，确保建设质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同步启动编制的宁夏“三个百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盐碱地治理规划》对工程建后管护提出了要求，要抓好运营管护，强化经费保障，推行有效模式，确保项目“建得起、运转好、可持续”。

答复介绍，按照农田水利建设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在现有制度办法基础上，2021年以来，我区先后出台了《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宁夏高标准农田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宁夏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2022年4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与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研究下发了《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管理行动方案》《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规范基层用水管理组织的指导意见》，有效解决了基层用水管理组

织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职责不清晰、灌溉管理粗放等问题。积极探索中南部地区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新路径，总结、推行盐池县马儿庄“村党支部+合作社+农户”运行管理模式，通过项目建设和合作社管理，实现统一托管、水肥一体化和自动灌溉，促进了农技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显著提高了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水平，为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农业走出了一条新路。

尽管我区在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管理中取得了显著成效和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但仍存在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基层水费收缴不规范等问题。答复表示，今后我区将进一步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健全管护制度。从管护范围、管护主体及管护投入上，厘清部门责任，自治区水利厅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导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执行末级渠系新水价，着力解决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运行费用不足的问题，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通过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自治区高效节水农业项目继续加大对我区高效节水农业项目支持。建立完善的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标准制度，确保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后正常运行，工程设施维护有保障，工程发挥更大效益。

#### 以高效节水农业为抓手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能力

自治区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在《关于加大我区节水农业政策及资金扶持力度的提案》中提出，促进我区节水农业高质量发展，要管好持续发展一本账，下好高效节水一盘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答复中介绍，2011年以来，我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把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作为提高水肥资源利用效率、稳定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能力的重大举措，统筹推进持续推进。特别是近4年，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实施管理农田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入国库“五统一”管理要求，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资金、精心组织实施，年均新建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100万亩。截至2021年底，全区累计投入资金148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876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486万亩，占灌溉面积的46.5%。2021年，全区农业取水56.858亿立方米，占总取水量的83.5%，较2010年灌溉面积增加281万亩，取水水量减少9.511亿立方米，全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561。

工程节水的同时，我区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优先保证粮食生产，不断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做强做优马铃薯、冷凉蔬菜、小杂粮、黄花菜等地方特色产

业。2017年至2021年，水稻播种面积由121万亩调整为76万亩，节约取水近6亿立方米；2021年，冷凉蔬菜、小杂粮、黄花菜栽培面积分别达到95.02万亩、156.01万亩、17.81万亩，地方板块产业进一步壮大，特色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逐步提高。

“2022年年初，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支持高效节水农业财政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明确高标准农田和自治区专项建设高效节水全部配套自动化信息化，亩均财政投入标准新建不低于2500元，改造提升不低于1500元。”答复介绍，高标准农田项目采用竞争性择优立项方式优先支持水源保障、县级配套资金到位、运行管理主体落实、作物种植类型统一、土地流转的项目建设。同时鼓励各地创新投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逐步提高建设标准。

2023年，我区将积极对接财政、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争取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地方财政统筹整合力度，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新增耕地跨省交易、用水权交易、土地出让收益向高标准农田倾斜政策。兼顾耕地、林地、园地，重点围绕粮食作物、酿酒葡萄、枸杞、冷凉蔬菜等特色产品，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推行控水减肥和先进适用种植技术，不断优化种植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益。

## 民建宁夏区委提案获答复： 加大帮扶力度 推动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2022年，民建宁夏区委提交《关于制定长效机制帮助个体工商户及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工信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担当作为，多措并举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步发展。

在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制度体系方面，我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出台《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政策规定，特别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明确法律责任，为促进全区中小企业发展奠定法律基础。制定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实施方案》《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长短结合、点面配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

答复介绍，我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和

改善融资供给，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取得积极成效。通过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推荐共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帮助“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截至2022年6月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余额25.06亿元，获贷率达92.6%。推动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12家合作银行开展政策性转贷业务，指导宁夏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做好转贷服务工作，及时帮助有需求的企业对接协调银行，目前为360户企业转贷45.74亿元，节约成本2852万元。

自治区工信厅将积极协调各地、各部门持续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促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推动落实《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和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十大专项行动”等政策文件，通过定期调度盘点情况，开展书面督查、实地检查、自查评估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促进政策落细落深；持续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引导金融、银行等部门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强企业投诉问题线索跟踪办理，化解存量欠款，严防新增拖欠，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提案获答复： 我区启动实施县级政府机关 服务企业科技能力提升行动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2022年，自治区科协提交《关于我区启动实施县级政府机关服务企业科技能力提升行动的提案》，为推动我区打造科技创新高地积极建言。近日，该提案得到了自治区科技厅的办理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自治区科技厅高度重视县域科技创新，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2021-2025)》等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县域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动县域科技水平快速提升。

针对提案提出大力开展县级政府机关服务企业科技能力提升行动的建议，自治区科技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厅专门印发《关于做好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47号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科技局将提案办理建议向县委和政府汇报。各县区科技局高度重视，及时向县委和政府领导汇报，推动成立领导小组，启动实施县级政府机关服务企业科技能力提升行动，建立县领导牵头抓重点企业和各相关部门帮扶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的工作机制。答复介绍，固原市原州区等县(区)还以“两办”文件印发《关于建

立各部门帮扶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工作机制的通知》，建立县級部门帮扶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的长效机制。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自治区科技厅通过电话询问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紧盯各县区办理进展，并加强与县(区)政府沟通，督促各县区围绕提案提出的5项建议和“七个一”的工作目标，落实提案办理任务，加快办理进度。促使县(区)对县級部门帮扶科技型企业发展做出了具体要求，明确开展联系、协调、帮扶等活动任务指标。

答复介绍，自治区科技厅将以深入实施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乡村振兴行动为抓手，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加大县域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制定完善县域科技创新检查评价制度、竞争机制和激励引导措施，健全县域科技创新监测评价体系，形成县域科技创新统计监测评价长效机制。积极争取提高科技工作在年终绩效考核中的分值，加大县(区)科技工作督查考核力度，督促县委和政府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支持等。

### 图说履职

## 加强文化建设 助力乡村振兴

马 军 文/图

2022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金存钰提交《关于在宁夏美丽乡村建设中加强文化建设的提案》，呼吁在我区建设文化小镇、文化村庄，把美丽乡村同步建设成经济型、生态型、景观型、文化型绿色村庄。日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固原市泾源县泾河源镇治家村，通过“文旅+”产业让村民走上了致富路。

答复介绍，近年来，在美丽乡村建设大背景下，我区乡村文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截至目前，已建成标准化乡镇综合文化站36个，贫困地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271个，持续实施川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提升项目，完成改造提升790个。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还广泛开展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等惠民演出活动，年均送戏下乡演出1600余场。群众文化常态化，仅每年元旦和春节期间，组织举办“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全区社火大赛、“三下乡”集中服务等十大类300余项文化活动，惠及群众300多万人次。制定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并开展全区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整治文化站“不开门、不见人、没经费、活动少”等突出问题，通过联合督查、检查、回访等形式推动了各地文化站突出问题整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通过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整合农村的各类文化资源、制定农村文化市场建设发展规划、举办农民艺术节、民间技艺大赛等健全基层文化体系，丰富群众文化活动，促进群众文化素质和健康生活意识的提高。



在石嘴山市平罗县陶乐镇庙湖村，自治区政协调研组了解该村村居建设情况。



在固原市泾源县泾河源镇泾光村村史馆，老党员带领年轻后辈回顾村史感党恩。

##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推进家庭教育健康发展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2022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陈菊梅提交《关于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呼吁在自治区妇联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近几年，自治区妇联切实承担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职责任务，发挥“联”的优势，合力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新时代家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针对委员提出加强顶层制度建设，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多元参与的管理运行机制建议，答复介绍，我区积极推动家庭教育地方立法进程，2020年以来，自治区妇联多次建议自治区人大将《宁夏家庭教育促进条

例》纳入地方立法计划，组织专家草拟法律条文，目前已具备立法条件。在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协同工作机制方面，联合出台《关于贯彻“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家校共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推进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从建设服务阵地、培育人才队伍、拓展活动载体、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积极构建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家教书架建设指导服务体系。

在强化协同育人方面，积极整合家庭教育资源，密切联合教育等相关部门，面向各级妇联干部、教师、专家、学者等进行公开招募，重点打造

专家、家庭教育骨干讲师、家庭教育工作者、“最美家庭”成员、志愿者五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组织人员编写了《家庭教育读本》《体验式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录制三个专题共70堂微课，各级妇联组织共享资源。建设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目前已建设自治区级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工作室)64个、社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站39个，定期开展专题讲座、读书沙龙、亲子实践活动，五家机构被命名为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成立自治区基础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积极推进中小学家长学校建设全覆盖，推动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创建各级家庭教育示范学

校300多所。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依托家长学校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家庭教育宣传、指导和志愿服务，涌现出一批经验丰富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和热心的志愿者，初步构建了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

答复介绍，自治区妇联将围绕广大家庭需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整合社会力量，加快推进出台《宁夏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构建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和社会氛围。

## 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获答复：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市场化机制建设

本报讯(记者 单 瑞) 2022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张生礼提交《加快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提案》，从加快推进现有政策落实、拓展整合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建立专家咨询智库等方面积极建言。近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均作出批示，要求抓紧贯彻落实，制定我区具体实施意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立即组织深入学习研究文件精神，在银川、石嘴山等市开展调研，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领域、模式、程序等需求，探索“生态修复+产业导入”的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路径，力争形成修复生态与发展产业一体规划、实施、见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资机制专项研究，着手制定《自治区关于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支持政策。

在拓展整合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方面，《实施意见》将社会资本参与领域从矿山修复扩展到自然生态

系统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产业五个重点领域，支持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三种模式，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指标使用、碳汇交易、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七个方面提出19条支持政策。

为建立健全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专业优势和支撑作用，全面提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科学化水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申报条件和程序，向自治区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相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征集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专家，经审查筛选和公示，215人入选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主要承担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编制可行性论证、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为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全过程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机制建设，打通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修复、发展生态产业的政策通道，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力争取得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共赢效果。